南阳市城市管理局

关于《南阳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

工作方案》的政策解读

市城市管理局研究起草了《南阳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方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制定文件的必要性

实施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工作，是全面贯彻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，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，更好地发挥创建园林城市对促进城乡园林绿化建设、改善人居生态环境的抓手作用。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统筹推进城市集约化、内涵化、绿色化、智慧化，努力建设海绵城市、韧性城市，创造宜居、宜业、宜游、宜乐良好环境的有力举措。

二、起草背景及过程

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，是新一届市委、市政府在统筹全省、全市发展大局中作出的战略决策，已经8月5日市政府常务会议、8月27日市委常委会议研究同意，根据市委常委会议、市政府常务会议精神，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起草《南阳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方案》，在方案起草过程中完成了相关部门意见征求和修订完善，并已经市司法局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和认定。

三、起草依据

《南阳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方案》是根据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＜国家园林城市系列标准及申报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＞》（建城〔2016〕235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文件精神进行起草的，该《办法》对国家园林城市、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标准、相关指标和申报评审管理办法进行了详细明确，是全国各地创建国家园林城市、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纲领性文件。